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金訴字第2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家駿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家駿共同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

一、林家駿於民國108年3月23日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君」之成年男子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犯罪組織之詐欺集團，並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負責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提領詐欺贓款，再將贓款放置指定處所交給其他成員，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而為詐欺集團隱藏犯罪所得（林家駿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林家駿遂與該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08年4月9日前之某日，取得王程鋒（涉嫌幫助詐欺部分另案為警偵辦）所申設之元大銀行大里德芳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銀行帳戶）後，即於不詳時間及地點，將該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林家駿，該詐欺組織成員分別於108年4月8日上午10時27分許，撥打電話予謝香蘭，佯稱：伊係友人翁素玉，因急需用錢，而需借款云云，致謝香蘭陷於錯誤，於同日下午2時48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至元大銀行帳戶內。嗣謝香蘭匯款完成後，該詐欺組織成員即通知林家駿進行提款，林家駿遂於同日下午4時23分至26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之「中華郵政外埔郵局」內之自動櫃員機，持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共6萬元；再於同日

下午4時27分至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之「臺中商業銀行原外埔分行」內之自動櫃員機，持元大銀行帳戶之提款卡，提領款項共3萬9,000元。嗣經員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訴請謝香蘭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被告林家駿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2 規定，不受同法第159 條第1 項、第161 條之2 、第161 條之3 、第163 條之1 及第164 條至第170 條規定之限制，先予敘明。

二、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21至24頁、第81至82頁，本院卷第131至132頁、第142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香蘭於警詢之證述（偵卷第25至26頁）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偵辦林家駿涉嫌詐欺案（提款車手）偵查報告書（偵卷第19至20頁）、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偵卷第2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報案人謝香蘭】（偵卷第29至31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示帳戶】（偵卷第32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轄內詐欺熱點表格翻拍照片（偵卷第35頁上方）、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5張（偵卷第35頁下方至49頁）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堪

以採信。

(二)按共同正犯，係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行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謀議，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不論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合致，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屬之；而行為分擔，亦不以每一階段皆有參與為必要，倘具有相互利用其行為之合同意思所為，仍應負共同正犯之責，蓋共同正犯，於合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犯團體，團體中任何1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之必要。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55年度台上字第522號、87年度台非字第35號、85年度台上字第4962號、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88年度台上字第2858號判決、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參以目前此種電話詐騙之犯罪型態，自連繫網路系統商、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語音託撥及網路約定轉帳之國際詐騙電話機房平台，至獲取人頭帳戶、撥打電話實施詐騙、指定被害人匯款帳戶、由人頭帳戶提領款項、取贓分贓等階段，乃係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本案被告受上手「阿君」之指示拿取上開帳戶提款卡提領贓款，並依指示繳交予收取款項之上手，足認被告於參與所屬詐欺集團期間，明知係替藏身幕後之詐欺集團成員擔任提領款項事宜，是其所分擔之工作，雖非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及與其他成員間，亦均未必有直接之犯意聯絡，然其所參與之部分行為，仍為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畫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從而，自應對於其等各自參與期間所發生之各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事實，同負全責，委無疑義。

(三)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按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特殊洗錢罪，係在無法證明前置犯罪之特定不法所得，而未能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一般洗錢罪論處時，始予適用。倘能證明人頭帳戶內之資金係前置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以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洗錢罪之餘地。例如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逞，檢察官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至若無法將人頭帳戶內可疑資金與本案詐欺犯罪聯結，而不該當第2條洗錢行為之要件，當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論處，僅能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5條第1項之特殊洗錢罪。另過去實務認為，行為人對犯特定犯罪所得之財物或利益作直接使用或消費之處分行為，或僅將自己犯罪所得財物交予其他共同正犯，祇屬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非本條例所規範之洗錢行為，惟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其他共同正犯，而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744、250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綽號「阿君」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他人提供之人頭帳戶供告訴人謝香蘭匯款，並由被告林家駿前往提款，被告所為顯係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所在，揆諸前開說明，要與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要件相合。

(二)核被告林家駿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被告林家駿與「阿君」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彼此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依詐欺集團指示提領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其先後多次之提領行為，係為達到詐欺取財之目的，而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分就被告針對同一告訴人所匯款項之多次領款行為，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洗錢罪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觸犯構成要件不相同之罪名，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生活所需，僅因貪圖一己私利而參與上開詐欺、洗錢犯行，價值觀念非無偏差，且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更可能因而對於日常經濟交易頓失信任而惶惶終日，被告犯罪所生實害難謂輕微，惟被告尚非幕後主導犯罪之人，從中之獲利亦甚有限，復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衡酌被告為高職肄業，入監前擔任粉末治金工作，未婚，與母親、妹妹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尚可（本院卷第143頁）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 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

分別定有明文。而就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往昔實務雖採連帶沒收之見解；惟按沒收，是以犯罪為原因，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並將之強制收歸國有的處分，其重點在於所受利得之剝奪。故無利得者，本不應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參諸民事法上多數利得人不當得利之返還，並無連帶負責之適用，因此即令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亦應各按其實際利得數額負責，而非負連帶責任，始屬合理。此與犯罪所得之追繳並發還被害人，重在填補損害而應負連帶返還之責任（此部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2024號解釋意旨）及以犯罪所得作為犯罪構成（或加重）要件類型者，基於共同正犯應對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則就所得財物應合併計算之情形，迥然不同。據此，最高法院於104年8月11日召開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將往昔採連帶沒收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相關見解，以不合時宜，不再供參考，並改採應就共同正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數額為沒收，實值贊同。至於共同正犯各人實際上究竟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究竟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501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可獲得提領款項1%之報酬，且被告共領8,000元之報酬等語，惟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本案這次沒有領到報酬等語（本院卷第132頁、第142頁），是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得提領款項1%之報酬，或被告有取得8,000元之報酬，復查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已獲取相關報酬，是無從再對被告另為沒收之宣告，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339

條之4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添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慧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許靜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